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6/07-08  
電 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511 3658)及郵遞文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李先生：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

謹附上一些有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請閣下於2008年3月20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8年3月17日

##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

### 第1部 —— 導言

#### 第2條

1. 第2(1)條規定，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以及為達致上述目的"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或其他措施，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以及分擔回收、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2. 請解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義。
3.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效力，須限於第2(1)條(目的條文)所訂的權限範圍。由於條例草案其他條文須在該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內或與其有連帶關係，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定義？
4. 請澄清第2(1)(a)條所載"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不受"但不限於"規限)一語，"與第2(2)(a)條內受"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規限的同一條文的分別(如有的話)。
5. 請解釋第2(2)(a)及(c)條所載"廢物處理"及"妥善的廢物處理"等用語的確實涵義。

### 第2部 ——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 第7條

6. 第7(1)(b)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可就根據本條例草案規定由某人備存的紀錄或文件，要求該人"提供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請解釋在提供除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資料及解釋的責任，另外還期望備存該文件的人須提供甚麼"一切合理協助"。
7. 亦請說明，該人是否須提供可能包含一些會自證其罪的資料的協助、資料或解釋。
8. 根據第7(4)條 ——  

*"If required by the person having the lawful custody of such products, the authorized officer shall pay for –*  
(a) the market price of the samples he proposes to take; or  
(b) if the market price is unknown or not readily ascertainable, a reasonable price of those samples."

"如合法保管上述產品的人作出要求，獲授權人員須 ——  
(a) 就他擬取去的樣本，繳付市價；或  
(b) (如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為該等樣本繳付一個合理價錢。"

9. 產品的"合法保管"在法律上的涵義為何？

10. 如把第7(4)條修改如下 ——

"Upon the demand of the person having lawful custody of such products, the authorized officer shall pay for -……"(在合法保管上述產品的人作出要求下，獲授權人員須 —— .....) 。

似乎英文本會大為改善，並可表達中文本的準確涵義。

### 第8條

11. 第8條就獲授權人員的進入及搜查的權力作出規定。

12. 第8(2)條規定，獲授權人員除獲得住用處所佔用人或掌管人的同意，否則不得在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或搜查該處所。進入及搜查住用處所以外的處所的權力，何以無須經搜查令的司法審核規限？

13. 根據第8(8)條，"住用處所"指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之用的任何處所。請說明部分作居住用途而部分作非居住用途的處所，會否視為"住用處所"。

14. 亦請解釋為何以外在建造或擬作用途而非處所的實際用途來決定是否需要搜查令，以行使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 第9條

15. 第9(1)條把出示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定為罪行。被控人可以 —— (a)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屬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b)他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第9(2)條)，作為免責辯護。

16. 第9(3)條把紀錄、文件或資料遺漏任何要項定為另一罪行。被控人可以他不知道有關要項，而且縱使他作出應有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要項(第9(4)條)，作為免責辯護。

17. 第9(2)條及第9(4)條何以訂定不同免責辯護？

18. "確定該要項"的涵義為何，以及如何能防止或避免遺漏該要項？

## 第10條

19.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草案下的職能，即屬犯罪(第10(a)條)。*"妨礙"*一詞的字典涵義包括"*retard the passage or progress of; impede, hinder the motion of*(阻止.....通過或前進；阻礙、妨礙.....的移動)"的行為(參考資料：*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由Lesley Brown編輯，1993年版第2冊)。以往案例亦裁定，"妨礙"並不限於實際妨礙，並包括意圖阻延例如警務人員進入處所查看會否有犯罪情況的作為(*Hinchliffe v. Sheldon* [1955] 3 All ER 406)。

20. 請解釋在法律上是否有需要在罪行條文中除使用"妨礙"外另加"阻延"一詞。亦請告知法案委員會，在罪行條文中除使用"妨礙"外另加"阻延"一詞的香港其他法例。

## 第11條

21. 第11條規定，如法人團體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干犯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高級人員或該人的疏忽的，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22. 在中文本中，"director"一字譯為"高級人員"，而"person concerned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body corporate"則譯為"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在香港多項法例中，法人團體的"director"似乎是指《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董事，而並非只是法人團體的任何高職級人員。請澄清——

- (a) 此罪行條文擬涵蓋的確實人士；
- (b) 其他法例條文是否亦有例子，規定"涉及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亦須就法人團體所干犯的罪行負上刑事責任。

## 第13條

23. 第13條規定，感到受屈的人可針對公職人員就下列4項指明事宜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 (a) 拒絕就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 (b) 拒絕就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提出的豁免申請；
- (c) 第25條所訂的評估通知書(取代評估通知書)；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i) 根據本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及
  - (ii) 該等規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提出上訴的(第13(2)條)。

24. 就草擬而言，第13(2)條是否涵蓋公職人員履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作出的一切決定？

25. 如公職人員的決定不在第13條就上訴指明的4項事宜的範圍內，感到受屈的人士將可獲得甚麼法律補救？

#### 第14條

26.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但可獲再度委任(第14(5)條)。政府當局是否打算依循委任某人擔任公職，任期不超過6年的慣例？

27. 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類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10條的明訂條文，規定——

"委任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他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6年。"

28. 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一宗上訴而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須由主席及主席為該宗上訴而委任的備選委員行使，委員的數目由主席決定(第15(1)條)。主席、副主席及任何備選委員可在任何時間辭去其席位，而即使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任何變更，上訴聆訊仍可繼續，猶如該項變更沒有發生一樣。凡上訴的聆訊已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展開，除非上訴各方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被委任為該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第16(4)、16(5)及16(6)條)。如在下列情況下，會有何事情發生——

- (a) 在上訴的聆訊展開後，主席或在某宗上訴中並未參與其事的副主席或他們兩人均辭職；
- (b) 由誰決定有關上訴可否繼續；
- (c) 無法就額外備選委員的委任，取得有關各方同意。

### **第3部 —— 塑膠購物袋**

#### 第17條

29. "徵費"按條例草案第3部所訂的定義，是"指第18(3)條所述的徵費"(第17(1)條)。第2條列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明法定權力以徵收"環保徵費"，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第(2)(d)條)。第17(1)條所界定的"徵費"與第2(2)(d)條所訂的"環保徵費"是否相同？若然，在提述方面應否一致？

#### 第19條

30. 在附表4"訂明零售商"的定義範圍內的零售商及其在"合資格零售商"的定義範圍的零售店，可就"合資格零售店"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成為"登記零售商"(第19(3)條)。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其合資格零

售店是登記零售商，否則不得從該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任何塑膠購物袋(第19(4)條)。任何訂明零售商違反第19(4)條，即屬犯罪(第19(5)條)。

31. 訂明零售商如不向其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是否必須登記為登記零售商？

32. 訂明零售商如非向其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而是向他們出售膠袋，會否違反第19(4)條？

33. 第19(6)條規定，登記零售商只可基於兩個理由，申請將零售店的登記撤銷，這兩個理由分別為：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或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讓零售商可基於其他理由申請將登記撤銷，例如零售商有意停止在該店提供膠袋。

## 第22條

34. 登記零售商須為他提供予顧客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政府繳付附表3列明的徵費(每個塑膠購物袋5角)(第18(3)條)。繳付徵費的主要責任似乎由登記零售商承擔。

35. 第22(1)條規定，"登記零售商須就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一個不少於徵費的款額"。請澄清登記零售商可否就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向其顧客以外的人士(例如塑膠購物袋製造商)"收取"款額？

36. 第22(5)條規定，"登記零售商須確保不向顧客提供具有直接或間接抵銷根據第(1)款所收取的款額的效果的回贈或折扣"。然而，如登記零售商並無向顧客"收取"任何費用，是否存在"回贈或折扣"的問題？

37. 在法律上，訂明徵費會否被視為就買賣塑膠購物袋的代價？在提供塑膠購物袋方面，有關貨品售賣的法例(例如《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是否適用？

38. 在法律上，如登記零售商向顧客收取較5角的訂明徵費為高的款額(例如8角)，有關差額(即3角)會否被視為就買賣塑膠購物袋的代價？

## 第24及25條

39.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關乎每一呈交申報的紀錄及文件須予以保留，為期不少於5年(第24(1)條)。如署長合理地相信，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述明的任何徵費款額是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署長可隨時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而送達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評估通知書")(第25(1)及(2)條)。

40. 閣下諒會知悉，《稅務條例》(第112章)施加類似規定。根據《稅務條例》，評稅主任可在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6年內，補加評稅(第60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因而受有關利得稅條文規限)，須就其入息及開支備存紀錄，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將該紀錄保留為期最少7年(第51C條)。在租金紀錄方面，該條例亦對物業業主施加類似規定。

41. 登記零售商當然應獲給予公平機會，處理署長的取代評估通知書及／或就其上訴作準備。既然登記零售商須備存紀錄及文件5年，在署長根據第25(2)條行使權力發出取代評估通知書方面，是否應有相若時限？

m7898